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5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4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 年4月27日),七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40%。公司股票已在风险警示板交易19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11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并暂停上市(预计最后一个交易日为5月13日)。现特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并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因此公司在该事项影响消除前不会筹划发行股份事宜。公司目前亦尚无任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划、方案、工作时间表等。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需满足的条件

目前,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比照上述恢复上市条件,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能否恢复上市无直接关系。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博元
股票代码:600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庄春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丹竹头工业区康桥路128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雪岗大道中海日辉台2幢2单元11A
邮编:518129
联系电话:1353010634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4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其通过司法裁定获得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博元股份的结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庄春虹
上市公司、*ST博元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泰	指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博元19,978,070股被司法裁定强制扣划给庄春虹,从而导致庄春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的行为。
司法裁定书	指	根据2015年4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庄春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108031063
永久居留权: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丹竹头工业区康桥路128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雪岗大道中海日辉台2幢2单元11A
联系电话:13530106342

二、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11年1月至3月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职务;2011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同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

三、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格审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庄春虹女士持有*ST博元10.49%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庄春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六、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庄春虹女士因司法裁定,获得了*ST博元10.49%股权,合计19,978,070股。

二、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增持或减持*ST博元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增持或减持*ST博元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ST博元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ST博元19,978,070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情况

(一)司法裁定的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陈壮群
转让方: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庄春虹

(二)转让股份的比例、股份性质及股份转让方式

1、比例:*ST博元总股本的10.49%
2、股权性质:非国有股权
3、股权转让方式: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590-5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扣划

(三)转让价款、付款安排及税费承担

1、转让价款:以2015年3月31日复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22日)的收盘价每股7.52元计算,总价款为人民币150,235,086.4元。
2、付款安排:庄春虹女士已经通过向质押权人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清偿质押债权(金额人民币101,032,000元)和抵偿部分债务(金额人民币49,203,086.4元)的方式履行完了全部变价款的支付义务。
3、税费承担:由案件申请执行人陈壮群代华信泰垫付,从股权变价款中予以扣除。

(四)股权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转让的股权为法人股,非国有股股权,转让后为自然人股,非国有股股权。

(五)司法裁定的时间、生效时间及生效和终止条件

1、裁定时间:2015年4月20日
2、生效时间:2015年4月22日
3、生效条件: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4、终止条件:无

(六)特别条款

无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ST博元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本次收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改变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的除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本次股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资产独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之后,*ST博元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之后,*ST博元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各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保证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关联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及安排: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下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庄春虹女士的身份证明文件;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590-5号《执行裁定书》;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590-1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5、庄春虹女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庄春虹女士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庄春虹女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8、庄春虹女士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
9、庄春虹女士关于后续计划及安排的承诺函;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
股票简称	*ST博元	股票代码	600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庄春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9,978,070股　变动比例: 10.4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庄春虹
日期: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现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961,864.79	104,259,742.87	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2,947.63	1,646,193.06	4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3,373.09	1,767,489.40	3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77,229.99	16,609,619.21	-4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27%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8,308,420.58	717,022,764.94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770,527.54	630,365,556.95	0.38%

更正后内容为: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5,961,864.79	104,259,742.87	104,259,742.87	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2,947.63	1,646,193.06	1,646,193.06	4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3,373.09	1,767,489.40	1,767,489.40	3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77,229.99	16,592,246.71	16,609,619.21	-4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4	0.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4	0.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27%	0.27%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98,308,420.58	717,022,764.94	717,022,764.94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770,527.54	630,365,556.95	630,365,556.95	0.38%

由于公司2014年末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致2014年一季度与2015年一季度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控股子公司2014年一季度未进行生产经营,上述表格中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调整前与调整后存在差异,对本期和前期的经营成果均不产生影响。

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阅读公司报告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深圳华强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其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世界发展")全资控股的深圳华强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电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为2,352.9412万元,公司同意电子世界发展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同意华强电商的管理和业务骨干对华强电商以现金形式增资合计352.9412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强电商注册资本为2,352.9412万元。

增资前后出资额和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电子世界发展	2,000万元	100%	电子世界发展	2,000万元	85%
			华强电商的管理和业务骨干	352.9412万元	15%
合计	2,000万元	100%	合计	2,352.9412万元	100%

3、同意华强电商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强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机遇,谋求新的发展机遇,同意华强电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申请挂牌。

华强电商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宜,还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深圳华强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华强电商董事会全权办理华强电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2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为886.60万股精伦电子股票,其中无偿赠与部分682万股,二级市场购买部分不超过204.60万股。(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3月4日,"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二级市场购买,购买均价10.24元/股,购买数量157.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

2015年4月24日,张学阳先生代持的无偿赠与部分682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682万股无偿划转给"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839.58万股,持股比例为3.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和股份过户,该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2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临2014-003),2014年7月31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17),2014年8月30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18),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20),2014年10月31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24),2014年12月03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25),2014年12月30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27),2015年1月30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12),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15),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2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改承诺事项履行完成,情况如下:

一、承诺具体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拨出682万股作为标的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划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张学阳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股权奖励计划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后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后开始实施,并于2015年底前由董事会完成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张学阳先生代持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拨出的用于奖励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682万股已无偿划转给"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改承诺事项履行完成。

二、承诺履行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于2015年2月1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和股份过户,股改承诺事项全部履行完成。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2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目前,公司已于近日与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一汽"或"甲方")签署了车辆采购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5年6月30日交付完毕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生产周期较紧,存在不能按期交付的风险。同时,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可能存在付款无法如期到位的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东湖路26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雄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广州一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2年度,本公司向广州一汽的销售金额为0万元;2013年度,本公司向广州一汽的销售金额为0万元;2014年度,本公司向广州一汽的销售金额为 179.5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 0.04%。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前身是广州市第一公共汽车公司, 始创于1952年9月。2004年11月经广州市政府批准,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民营资本,实现了整体改制,资本构成为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各占50%。

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市区公交日夜班大巴线路、公交与地铁接驳线、小巴线路共173条,线路总长度达2200多公里,营运车辆2200多辆。庞大的公交网络覆盖广州,年载客量5亿多人次。一汽巴士积极响应广州市政府建设"绿色环保公交"号召,把"环保每一天,健康每一年"的发展定位付诸行动,2005年全面实现公交车环保化、空调化,拥有LPG清洁能源车辆近2000多辆,是广州市乃至全国拥有最多环保公交车的公交企业。

由于国家新能源政策和当地政府支持,广州一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5年4月 24日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6月30日交付完毕
4、产品合作范围:我公司向广州一汽供应安凯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
5、约定价格:合同总金额343,488,600元整。
6、付款方式:

(1)中央及地方的购车补贴款(149,914,800元) 按相关补贴管理办法支付。

(2)招标人自负购车款部分193,573,800元按以下方式支付(自负购车款即为中标金额扣除中央及地方购车补贴款的余额):

1)签订本协议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每台人民币2千元作为定金,支付预付款合756000元。
2)交车后中标人即向招标人提供购车款全额发票。
3)合同总额减去预付款后余款192,817,800元,按公司提供发票之日起,分6年72期按月支付,每月支付2,678,025元;同时中标人支付招标人合同总金额中招标人自负购车款部分的5%作为质保金。
4)车辆质保金在两年后自动转为车辆涉电动力系统(动力电池、电机、控制系统等)的质保金,该质保金自交车后第3年起分6年返还,前5年每年返还15%,第6年返还25%。质保金在每年质保期结束后,按合同条款扣除扣减款项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以银行支票转账返还给中标人。

7、交货时间:2015年6月30日交付完毕
8、交(提)货地点:由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生产周期较紧,存在不能按期交付的风险。同时,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可能存在付款无法如期到位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签订的《378台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采购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4-28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果2014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月16日披露2014年度业绩预告, 并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4月9日发布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2015年4月9日披露《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也对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作出了说明。公司将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目前存在进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 2015 年 4月 7 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